

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的研究

闫振红¹, 陈薇², 郭彦红³, 卢江¹, 王健¹ (1.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2. 河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18; 3. 河北农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1)

摘要 首先阐述了河北省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所取得的成效, 并提出了目前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增长机制存在的问题, 最后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几条可行性的建议。

关键词 财政支农资金; 稳定增长; 创新; 建议

中图分类号 F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6)24-6704-02

Research on the Stably Increasing Mechanism of Financial Supporting Agriculture Budget in Hebei Province

YAN Zhen-hong et al (College of Economy and Trade, Hebe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1)

Abstract Firstly, in the article the stably increasing mechanism achieve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financial supporting agriculture budget in Hebei Province was described. And then the problems in the mechanism were presented. Finally, aiming at these problems, we indicate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Key words Financial supporting agriculture budget; Stably increasing; Innovation; Suggestion

1 取得的成效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过程中, 河北省财政部门就如何建立和完善支农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据不完全统计, 2003~2005年, 各级财政投入“三农”的资金累计达到728.8亿元, 其中省级财政投入为95亿元, 是改革开放以来投入增加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之一。

(1) 落实惠农政策。从2003~2005年, 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共投入“三补贴”资金13.6亿元。2年中, 共安排粮食直补资金为12.7亿元, 全省5065万农民受益。财政部门2年中对种粮农民累计投入粮种补贴资金为2.1亿元。2003年以来, 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356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支持农民新购农机19185台, 提升了农业现代化装备水平。随着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 从2004~2005年, 河北省农民人均增收连续2年超过300元。

(2) 增量重点倾斜。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 在“十一五”期间, 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的机制, 坚持新增财力向“三农”倾斜, 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据河北日报报道:“十一五”时期在河北省财政支出和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安排将遵循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 不断增加财政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 逐步调整存量, 促进教育、卫生、文化和社会保障朝着城乡统筹安排和统一制度建设方向发展; 重点调整增量, 新增财力向“三农”倾斜。调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结构, 在确保国债资金用于“三农”比例不降低的同时, 新增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三农”。

2006年, 基本建设、交通、土地、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资金对农村投入的比重高于2005年, 其中教育、文化、卫生用于农村建设的资金要占专项投资增量的70%以上。落实农村、农民直补政策, 各项资金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比重高于2005年。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

新增税收主要用于“三农”。

(3) 创新财政政策^[1]。河北省财政部门确定2006年继续对财政困难县增加税收、提高经济增长质量等, 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 改革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打破行政区划制约, 建立适合资源和管理优势向小城镇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和投资机制; 此外, 河北省财政部门还积极运用资本投入、补助、贴息、担保、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手段, 引导省外投资、省内社会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农民积累等投资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存在的问题^[2,3]

(1) 财政支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偏低。近年来, 河北省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 但全省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力度不足, 尤其是对农民直接受益的投入明显不足, 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仍比较落后, 对农民产生的增收效益不佳, 财政现有的投资领域和投入方式不尽合理。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占全部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一直在5%左右, 2003年全省财政支农资金为30.5亿元, 比上年减少1.4亿元, 减少4.4%, 占全部财政总支出的4.7%。2005年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与以往相比虽有很大增加, 但也仅占财政总支出的27.5%。

(2) 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结构不合理, 农民直接受益比重不高。财政资金支农主要包括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农业基本建设支出、农村研发支出、农村救济费支出等。而河北省财政支农资金分配的现实却是投向于农民得益较多的农村生产支出、农林科技3项费以及农村救济费特别少, 而农民得益较少的支出是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和农业基本建设支出, 但其比重却在增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调查表明, 我国政府农业财政支出中有相当大的比重是用于政府农业行政事业的运转费用,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农林水气部门的事业费是财政农业支出的主体, 所占比重近年大体维持在70%左右。河北省的情况亦是如此, 突出表现为“有钱养兵, 无钱打仗”, 大部分财政支农资金用于人头费和事业费。

(3) 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体制分散, 有限的资金难以形成合力。涉及的管理部门较多, 而且部门分割较为严重, 管理

基金项目 河北省软科学项目(04457202D-3)。

作者简介 闫振红(1981-), 女, 河北文安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产业经济学。

收稿日期 2006-09-22

财政支农资金的有农业部、水利部、林业局、畜牧局、科技部等部门。这种管理体制决定了在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上是条块分割,各部门都有资金分配权,各自为政,从而不利于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有限的资金不能形成合力。

3 建议

(1)着力增加支农资金投入。河北省是农业大省,近20年的农业总产值与农业GDP均排在全国前列。但相对于河北省的农业规模,则政支农对农业增长的支持仍然偏低。所以河北省各级财政部门都要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努力增加支农资金投入总量,研究开辟新的支农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农业,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

(2)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政府扶持的农业产业和公益性事业,在确定补助区域、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将资金和实物直接补助到乡村、农民。积极运用资本投入、补助、贴息、担保、以奖代补等财政政策手段,发挥农业投资公司等投融资机构的作用,引导省外投资、省内社会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农民积累等投资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积极探索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农业担保的有效途径,以政府为主导,建立一套适合河北省特点的支农风险管理和防范机制,如设立支农金融风险基金、组建农业贷款担保中心。

(3)进一步加强改革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促进产业和事业发展投资向小城镇聚集。进一步加强改革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围绕县域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合理布局,在经济发展

水平和产业聚集度较高的乡镇,实行“分级管理、支出定责、收入分享、责权统一”的财政体制,在经济发展水平低、财政收入规模小的乡镇,实行“收支统管、核定收支、超收奖励、节支留用”的财政体制。

(4)继续实施激励性财政政策,增强县、乡发展活力。延续张家口、承德2地,其他扶贫开发重点县“定额分享、超收全返”和其他市县“超分成增长率全返”,以及扩权县“特殊体制激励”政策,全面推进财政“五奖二补”政策的实施。

(5)强化管理,精简人员,提高效率。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财政支出中的非生产性支出逐年增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但近年来,随着事业部门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大幅度增长,事业费的支出更多的是用于人员机构经费,非生产性支出过多,导致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起不到真正的支农作用。因此政府应重点加强对事业部门人员的管理,精简人员、提高效率,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的过快增长;建立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考评和奖优罚劣等管理制度,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黄飞鸣.关于积极财政政策支农发展的探讨[J].农村经济,2003(7): 28-29.
- [2] 王菲.关于现阶段我国财政支农机制的探讨[J].农业经济,2004(2): 59.
- [3] 张丽,陈薇,杨春河.河北省财政支农支出与农民收入的实证关系研究[J].中国市场,2005(11): 197.